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范悅音

電話：03-3322101~7417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100543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15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（1090015693_Attach01.pdf、1090015693_Attach02.odt）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8021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8021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科(含附件)

